

股票简称：六国化工

股票代码：600470

公告编号：2019-057

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铜环罚〔2019〕16号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

2019年10月22日至24日，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对我公司开展2019年第四季度废气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，结果显示：公司磷酸老系统外排废气中氟化物浓度为 $17.7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超过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26297-1996）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的0.97倍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的规定，决定：

给予公司罚款12.91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二、采取的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

对上述事项，公司高度重视，通过进一步加强生产管控，磷酸老系统外排废气中氟化物浓度已达国家标准。

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，目前公司生产经营

正常。后续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，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，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指标的控制与监督，提高环保治理能力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31日